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7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19
2. 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21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22
3.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3
4. 參考表	
(1)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5
(2) 員工人數彙計表	36
(3) 用人費用彙計表	37
(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8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39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5. 附錄	
(1) 預計平衡表	41
(2) 資本資產明細表	42
(3)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於 96 年度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本基金以「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更高品質的多元通訊傳播服務」為願景，規劃相關政策與計畫，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二、施政重點

(一)促進數位匯流，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

1. 完備通訊傳播匯流創新應用服務法制環境。
2. 精進創新應用所需之電信設備技術法規與檢驗機制。

(二)確保通傳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促進通傳產業健全發展：

1. 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
2. 整備通傳產業資訊，襄助政策監理，促進資訊共享利用。
3. 透過監理機制，健全通傳產業發展環境。

(三)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1. 辦理光纖入戶建設及加強政策宣導。
2. 提升審驗機構光纖入戶審核品質與數量。

(四)保障通訊傳播服務之消費者權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2. 落實電信事業義務查核，保障消費者權益。
 3. 跨部會協力防制電信詐騙，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 (五) 建構普及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1. 鼓勵地方多元內容產製，提升廣電內容品質。
- (六) 促進自由意見表達與有效自律要求的言論表意：
1. 提升廣電業者專業素養。
 2. 藉公開資訊強化公眾監督。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本基金之主要財源，係政府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依法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收入之 5%至 15%；本基金之用途，為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所需之支出、網際網路傳播業務所需之支出、通訊傳播產業監督管理制度之研究及發展支出、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通訊傳播監督管理人員訓練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等。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6,679	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以政府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依收取之規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收入之 13% 分配予本基金。
財產收入	899	編列基金專戶利息收入及財產處分收入。
其他收入	1,044	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庫收入。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3,898	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競爭政策之研擬、委託研究、產業調查計畫、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等業務。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31,966	辦理通訊傳播公眾及專用電信網路法規規範與標準研訂、督導與審驗；通訊傳播設備技術規範訂定及審驗等業務。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5,163	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及管理業務。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60,535	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站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
法制業務計畫	3,398	辦理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及蒐集相關法令、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等業務。
地區監理計畫	125,388	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等業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 億 0,86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163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8,698 萬 5 千元，約 84.37%，主要係規費收入分配予本基金之比率由 7%提高至 13%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4 億 9,03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3,873 萬 6 千元，減少 4,838 萬 8 千元，約 8.98%，主要係增加「平臺事業監理計畫」委託研究計畫及「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法律事務費及網際網路治理環境規劃，減少「基礎設施監理計畫」補助數位改善站及無障礙網頁認證服務案、「地區監理計畫」因北區處搬遷濟南路辦公室，減少延平南路大樓維護等經費，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8,17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709 萬 9 千元，減少 2 億 3,537 萬 3 千元，約 74.23%，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 億 8,141 萬 4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完成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資料蒐集及研析市場競爭狀況、辦理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之公眾諮詢作業，110 年 8 月 17 日召開公開諮詢會議廣徵各界意見，並於 12 月 20 日辦理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預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完成對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架構、以及各類服務提供者課予責任義務之研析，並納入本會匯流法制修訂參考。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研蒐公布最新通傳業務統計資訊。 二、進行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分析。 三、蒐集國際主要國家或地區通訊傳播產業動態資訊，呈現國際通傳產業發展趨勢與最新動態。	一、完成通傳資訊蒐集公布，包括「寬頻上網帳號數」、「我國五大電信財務指標」、「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通訊傳播事業概況」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等 10 項資訊。 二、出版「109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中文版及英文版摘要，提供國際與我國通傳產業概況與發展趨勢之供給面統計資料，並進行需求面資料剖析，另因應新冠疫情影響，側重產業趨勢脈動，包含國際與我國通傳產業結構分析、全球市場需求走勢、產業回應與因應對策等。 三、完成 12 份國際通傳產業觀測月報、17 份國際重要研調報告摘譯、19 份通傳專題分析及 6 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並以視覺化互動式資訊網頁，呈現國際通傳產業發展趨勢與最新動態。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推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一、110 年 3 月 31 日本會舉辦建築物圖資管理系統擴增功能教育訓練暨建築物電信設備申請案洽辦(含有線電視)業務說明會，俾使建築物起造人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辦有線電視纜線及相關設備之洽辦、審查及審驗案得以順利完成。</p> <p>二、另外本會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 110 年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教育訓練，並分別於 4 月 13 日在臺中，4 月 14 日在高雄，以及 4 月 16 日在臺北等三地依規劃課程舉辦訓練，以培養充實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能量。</p> <p>三、110 年上半年完成實地查核屏東縣、高雄市東區、臺南市南區及臺南市北區等電信審驗處共計 4 處執行情形，下半年完成實地查核臺中市區、臺北市北區、臺北市南區、新北市北區、新北市南區、臺東縣及花蓮縣等電信審驗處共計 7 處執行情形，除督促審驗機構應加強審驗使用器材之校正有效期限查核等事項外，並加強辦理受託業務及法規宣導。</p> <p>四、統計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10,973 件(審查 7,132 件，審驗 3,841 件)，較 109 年同期間同類型案件 9,912 件(審查 6,496 件，審驗 3,416 件)，成長 10.7%。</p>
	優化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高為	一、已於 110 年 2 月、3 月完成部分線上申辦業務功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民服務品質	二、已於 110 年 5 月完成線上申辦系統所有功能。 三、110 年 10 月驗收完成。 四、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10 月進入保固期。
	完善 5G 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驗技術規範	一、已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及 10 月 21 日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及設備實測說明會共計 3 場次，針對易產生干擾設備進行實測，並廣納產官學研界建議。 二、受託機構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提出 Wi-Fi 6E、IAB 設備、4.7-5.0GHz 之電信終端設備與基地臺設備技術規範建議草案，以利本會完善「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IS ALL)」及「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之修訂。
	完善業餘無線電監理機制	一、於 110 年 5 月 27 日與受託團體（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完成委辦契約簽定。 二、受託團體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期末報告初稿，刻正辦理期末報告審查工作。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一、查核通信業者帳務 二、認定負擔電信	一、查核通信業者帳務： (一)110 年 4 月 19 日完成 110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查核作業查核實施計畫，並函請各業者配合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管理法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	<p>(二)撥打測試部分,5 家行網業者於 110 年 8 月 3 日辦理全體撥打作業,4 家固網業者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前完成 4 場撥打作業,行網業者及固網業者合計完成撥打 2,903 通電話;帳單複核部分,本次帳務稽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等,共計查核 451 筆,帳單正確率 100%。</p> <p>(三)本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查核報告書。</p> <p>二、認定負擔電信管理法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110 年 6 月 9 日本會第 96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完成認定 110 年度應負擔電信管理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並於同年 6 月 24 日核發處分函,各特別義務之家數分別如下:</p> <p>(一)電信管理法第 17 條(應訂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並於實施前送本會核准):中華電信等 7 家。</p> <p>(二)電信管理法第 18 條(應按本會公告所定項目及格式定期服務品質自我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中華電信等 8 家。</p> <p>(三)電信管理法第 19 條(暫停或終止營業前三個月應將消費者保護方式,送本會核准。並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p>
--	--------------	--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月通知消費者):中華電信等 10 家。</p> <p>(四)電信管理法第 20 條(應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並向本會提報組織章程，經核准後實施):中華電信等 7 家。</p>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p>一、為增進閱聽人對媒體之認識，鼓勵通傳事業產製端運用既有資源，共同推動媒體素養，本會持續與各通傳事業或團體共同辦理媒體素養教育訓練，透過多元推廣方式，強化廣電事業及視聽眾相關素養。</p> <p>二、110 年度與本會合作之通傳事業或團體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等 12 家，參與族群有兒少、銀髮族、新住民及一般民眾約 2,511 人次；相關媒體識讀培力案教材並登載於本會官網，供民眾、團體自行下載利用，擴大媒體識讀推廣成效。</p>
	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p>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保障參訓者健康安全，廣播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已於 110 年 8 月 6 日、8 月 20 日、9 月 16 日及 9 月 28 日採取線上直播方式辦理。</p> <p>二、1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問卷調查之統計：問卷調查平均滿意</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度達 92.81%，顯示與會人員對於本會本次研討會安排及相關課程設計，認為可瞭解相關資訊，有助瞭解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議題，可促進業者間交流或溝通，對事業有所助益。
	地方頻道申設評鑑 換照教育訓練	一、因應疫情，本教育訓練辦理方式以預錄影片及線上學習方式進行，課程分為「地方頻道申設、評鑑、換照等相關法規介紹」及「頻道常見違規態樣及法令宣導」兩大主題，影片錄製完成後上傳本會 YouTube 頻道，並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函請業者至指定網址進行線上教育訓練課程，並填復課後回饋問卷。 二、為評估線上教育訓練課程之學習成效，設計 10 題問答題進行測驗，測驗結果平均總分為 95.59 分（滿分 100 分）。另在滿意度調查，針對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是否具實用性，勾選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合計 97.8%。針對線上教育課程是否對於業者執行職務有幫助，勾選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合計 96.7%。
法制業務計畫	完備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電信管理法」於 110 年度已陸續完成「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等規範，電信管理法子法於 110 年 6 月已全數完成訂定發布作業。
地區監理計畫	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核換發等業務，及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等業務。	110 年度計完成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之查驗與證照核(換)發數量計 254,404 件，查核(取締)共 492,813 次。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為避免非法廣播電臺隨時有復播可能，本會持續辦理「加強監測、密集巡查」，110 年全年度均無非法廣播電臺，並有效遏止復播情事。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一、蒐集歐盟、日本、韓國及澳洲等標竿國家針對電信資費價格之管制方式、現階段主要管制項目、具體管制措施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及其管制措施實施後，對其國內電路出租批發業者電信資費價格之影響等資訊。 二、蒐集歐盟、日本、韓國及澳洲等標竿國家推動電信資費價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監理政策時，因應電路出租技術演進，其監理政策及管制方式如何進行調整；以及近期電信資費價格監理政策內容等資訊。</p> <p>三、蒐集國際電信聯盟統計各國資費資料及我國電信事業向本會提報營業資料，於 111 年 06 月 22 日完成「固網寬頻上網服務資費觀測研析報告」。</p>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p>一、已蒐集公布通傳資訊如下：「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月報」、「寬頻上網帳號數」、「電信業者營運實績(含用戶數)」、「我國五大電信重要財務指標」、「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電信統計圖表」等多項資訊。</p> <p>二、出版「110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中文版及英文摘要版；完成 111 年度國內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行為調查，蒐集並累積通傳市場消費使用行為面之統計資料，並完成 111 年度通訊網路及傳播匯流等兩大類調查結果報告。</p> <p>三、完成 5 份國際通傳產業觀測月報、6 份國際重要研調報告摘譯、9 份通傳專題分析及 4 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各項資訊均上傳專屬網站，提</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供大眾參考查詢。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p>一、為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申請獲准擔任本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本會於 111 年 3 月 24 日舉辦建築物圖資管理系統擴增功能教育訓練暨建築物電信設備申請案洽辦(含有線電視)業務說明會，俾使建築物起造人申辦有線電視纜線及相關設備之洽辦、審查及審驗案得以順利完成。</p> <p>二、另外本會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 111 年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教育訓練，並分別於 4 月 12、13 日在臺中，4 月 14、15 日在高雄，以及 4 月 18、19 日在臺北等三地依規劃課程舉辦訓練，以培養充實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能量。</p> <p>三、111 年上半年完成實地查核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嘉義市、高雄市北區、高雄市南區、臺中市南區、臺中市北區、苗栗縣、新竹市、桃園市北區、桃園市南區、基隆市及花蓮縣等電信審驗處共計 11 處執行情形，除督促審驗機構應加強審驗使用器材之校正有效期限查核等事項外，並加強辦理受託業務及法規宣導。</p> <p>四、統計 111 年 1 月至 6 月底建築</p>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5,073 件(審查 3,219 件;審驗 1,854 件),較 110 年上半年完成之同類型件數 4,887 件(審查 3,060 件;審驗 1,827 件)成長比率達 3.8 %。
	優化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一、優化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已進入保固階段。 二、已於 111 年 6 月底完成自動介接通訊傳播資訊系統功能。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查核通信業者帳務	一、111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實施計畫書簽奉核可,以 111 年 4 月 21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141008990 號函檢送各業者,依計畫書內容進行事前各項聯繫作業並就實測之線路、場地及人員等預為準備。 二、各行網業者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完成行網撥打測試。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一、本計畫採購案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簽奉核可,完成規劃年度執行方向;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議價,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得標。 二、截至目前為止已蒐集涉違規之電視節目核處案例計 26 件,違規類型包括節目與廣告未能區隔、節目分級、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事實查證等;另蒐集社會關注案件 1 案。 三、受託廠商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訂計畫執行方案提交本會。
	購物頻道個資法規講習	於 111 年 6 月完成研擬本次活動之計畫書，內容包括本案之辦理形式（預計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課程及講師規劃（預計規劃兩堂課程，邀請長期研究資訊法律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舉辦日期及時間（預計於 11 月前舉辦課程）與參與對象（以購物頻道業者為主、本會相關業務同仁）等。
法制業務計畫	完備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本會至 111 年 6 月已陸續完成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7 條附表 2、附表 3、附表 3 之 1、第 8 條附表 4、附表 5、附表 5 之 1、附表 5 之 2、「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 17 條條文及第 14 條附表 9、修正「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 6 條條文、修正「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 6 條條文、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2 條、第 4 條條文、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第 5 條條文等規範，以完備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地區監理計畫	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核換發等業務，及電信偵查大隊協助	迄 111 年 6 月計完成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之查驗與證照核(換)發數量計 136,068 件，查核(取締)共 243,648 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等業務。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為避免非法廣播電臺隨時有復播可能，本會持續辦理電波監測及預防性巡查，迄 111 年 6 月均無非法廣播電臺，並有效遏止復播情事。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90,756	基金來源	408,622	221,637	186,985
286,85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6,679	218,064	188,615
1,585	違規罰款收入	-	-	-
285,269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06,679	218,064	188,615
2,648	財產收入	899	2,529	-1,630
179	財產處分收入	60	100	-40
2,469	利息收入	839	2,429	-1,590
1,254	其他收入	1,044	1,044	-
1,254	雜項收入	1,044	1,044	-
581,033	基金用途	490,348	538,736	-48,388
28,999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3,898	44,985	-1,087
275,798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31,966	275,064	-43,098
34,025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5,163	16,118	9,045
40,541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60,535	50,917	9,618
2,534	法制業務計畫	3,398	3,463	-65
199,137	地區監理計畫	125,388	148,189	-22,801
-290,277	本期賸餘（短絀）	-81,726	-317,099	235,373
1,093,200	期初基金餘額	481,414	881,489	
-	解繳公庫	-	-	
802,923	期末基金餘額	399,688	564,390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註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註3：112年度預算依組織調整，將「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及「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合併為「基礎設施監理計畫」，為利比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係以合併後數字表達。以下各表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基金來源：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4億0,667萬9千元。
- 2.財產收入：編列財產處分收入6萬元及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83萬9千元。
- 3.其他收入：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庫收入104萬4千元。

基金用途：

-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4,389萬8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2。
- 2.基礎設施監理計畫：編列基礎設施監理1億5,293萬3千元及資訊管理經費7,903萬3千元，合計2億3,196萬6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3~24。
- 3.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2,516萬3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5。
- 5.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6,053萬5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6~27。
- 6.法制業務計畫編列339萬8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8。
- 7.地區監理計畫：編列北區監理經費5,453萬8千元、中區監理經費1,499萬4千元、南區監理經費2,329萬1千元及電信警察經費3,256萬5千元，合計1億2,538萬8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9~p3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1,726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淨減-應收款項	4	
流動負債淨增-應付款項	-17,09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82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5,124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2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3,9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47,1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43,186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6,679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政府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收取相關規費之13%編列： 1.估計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等審查費收入169,187千元，分配本基金21,994千元。 2.估計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49,279千元，分配本基金6,406千元。 3.估計本年度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授權等登記費收入3,173千元，分配本基金413千元。 4.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419千元，分配本基金55千元。 5.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業務等許可費收入14,155千元，分配本基金1,840千元。 6.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與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2,892,085千元，分配本基金375,971千元。 二、財產報廢變賣收入60千元及基金專戶利息收入839千元。 三、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庫收入1,044千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06,679	
審查費收入				21,994	
證照費收入				6,406	
登記費收入				413	
考試報名費收入				55	
許可費收入				1,840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				375,971	
財產收入				899	
財產處分收入				60	
利息收入				839	
其他收入				1,044	
雜項收入				1,044	
總 計				408,6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8,999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3,898	44,985	<p>本計畫為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競爭政策之研擬、委託研究、產業調查計畫、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等業務所需經費43,898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受邀講者交通費、用品消耗等經費1,131千元。 2. 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3,880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580千元。 3. 本會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各項會議資料及印刷品印刷裝訂1,690千元。 4. 一般服務費5,475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書處理1人461千元。 (2) 統計經濟專業及通訊傳播政策研析業務人員4人2,577千元。 (3) 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計畫規劃研析、管考、文檔蒐集等行政幕僚作業3人2,437千元。 5. 專業服務費31,042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各項審查會等所需審查出席費1,394千元。 (2) 辦理「電信資費管制政策暨電路出租成本模型委託研究」(2年期計畫總經費18,500千元，111年度7,590千元)、「數位時代下前瞻議題發展與匯流法制研究」、「112年度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及「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4項委託研究計畫26,910千元。 (3) 通訊傳播政策相關活動及說明、研討會議、圖書室線上資料庫訂閱暨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1,958千元。 (4) 本會NCC News電子期刊780千元。 6. 為獲取資訊市場情報加入相關團體會員所需經費80千元。 7. 鼓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獎勵費用20千元。
28,708	服務費用	43,433	44,390	
31	旅運費	5,226	5,246	
1,5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90	1,740	
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5,841	一般服務費	5,475	6,082	
21,325	專業服務費	31,042	31,322	
213	材料及用品費	365	475	
213	用品消耗	365	475	
2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20	房租	-	-	
6	雜項設備租金	-	-	
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	120	
51	會費	80	100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	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75,798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31,966	275,064	
213,772	01基礎設施監理	152,933	203,386	辦理通訊傳播公眾及專用電信網路法規規範與標準研訂、督導與審驗；通訊傳播設備技術規範訂定及審驗等業務所需經費152,933千元，內容如下： 1.基礎設施監理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設備修護費、用品消耗及設備租金等299千元。 2.專業服務費152,354千元，包括： (1)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費、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等150千元。 (2)辦理「依據最新國際與產業標準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完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測規定與測試程序與用於提升國內審驗品質之智慧標準化檢測技術知識庫研究」(3年期計畫，總經費19,500千元，112-114年度各6,500千元)及「專用電信網路監理國際趨勢之研究」3項委託研究計畫12,100千元。 (3)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所需經費48,362千元。 (4)委託辦理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所需經費3,852千元。 (5)委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所需經費86,913千元。 (6)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管理系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圖資管理系統維護費929千元。 (7)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48千元。 3.捐助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辦理研習活動180千元。 4.購買市售業經型式認證之電信器材予以檢驗其是否仍符合技術規範所需費用100千元。
201,458	服務費用	152,558	184,086	
27	郵電費	2	11	
508	旅運費	161	561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9	140	
5,55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	80	
-	保險費	-	6	
1,497	一般服務費	-	1,510	
193,871	專業服務費	152,354	181,778	
337	材料及用品費	91	521	
-	使用材料費	-	50	
337	用品消耗	91	471	
22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	320	
194	房租	-	200	
2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100	
1	雜項設備租金	4	2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	30	
-	購建固定資產	-	30	
11,6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0	18,329	
5	會費	-	5	
11,64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0	18,324	
7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	-	
7	各項短絀	-	-	
95	其他	100	100	
95	其他支出	10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2,026	02資訊管理	79,033	71,678	辦理本會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經費79,0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會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數據通信費1,980千元。 2.資訊系統主機及基礎網點等維護費200千元。 3.專業服務費55,127千元，包括： (1)委外服務評選案評審出席費、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等250千元。 (2)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54,877千元。 4.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設備零件及用品消耗950千元。 5.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備份磁帶機、主機房Server Farm儲存池等14,611千元。 6.線上申辦系統功能增修、財產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備份磁帶機軟體、SQL server標準版2Core最新授權版、主機房Server Farm儲存池及會內網站、會外中英文版網站擴充等軟體6,165千元
43,407	服務費用	57,307	51,505	
1,659	郵電費	1,980	1,980	
6	旅運費	-	-	
13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	400	
41,607	專業服務費	55,127	49,125	
230	材料及用品費	950	735	
219	使用材料費	815	600	
11	用品消耗	135	135	
18,38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0,776	19,438	
11,459	購建固定資產	14,611	16,445	
6,929	購置無形資產	6,165	2,99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025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5,163	16,118	<p>本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及管理業務所需經費25,16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設備維護費及用品消耗等473千元。</p> <p>2.一般服務費9,739千元，包括：</p> <p>(1)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法規研究4人3,150千元。</p> <p>(2)通訊傳播平臺業務客訴處理人員7人3,230千元。</p> <p>(3)通訊及傳播業務財務稽核人員3人2,371千元。</p> <p>(4)聘僱行政專員協助傳播業務行政作業人員1人988千元。</p> <p>3.專業服務費14,751千元，包括：</p> <p>(1)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1,400千元。</p> <p>(2)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會議、審查作業外聘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等388千元。</p> <p>(3)參加研討會、教育訓練、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125千元。</p> <p>(4)辦理「電信事業服務品質監理及評鑑機制之調查委託研究」及「行動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研究」2項委託研究計畫12,700千元。</p> <p>(5)電信事業財務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138千元。</p> <p>4.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分攤經費200千元。</p>
33,822	服務費用	24,967	15,918	
72	旅運費	200	244	
5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2	32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	45	
9,588	一般服務費	9,739	9,735	
23,908	專業服務費	14,751	5,662	
200	推展費	200	200	
178	材料及用品費	196	200	
178	用品消耗	196	200	
1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12	規費	-	-	
13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	-	
13	各項短絀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0,541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60,535	50,917	<p>本計畫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路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所需經費60,53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傳播事務監理所需電費、郵電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保險費、用品消耗及車租等1,346千元。</p> <p>2.側錄系統及雜項設備維護費1,300千元。</p> <p>3.一般服務費11,441千元，包括： (1)人民陳情案件文書處理1人480千元。 (2)傳播業務文書處理1人461千元。 (3)傳播業務營運統計處理1人461千元。 (4)傳播業務財務稽核1人755千元。 (5)廣播電視庶務業務及資料處理2人922千元。 (6)廣播電視營運、內容監理行政業務協處及質量研析6人3,425千元。 (7)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文字記錄繕打勞務承攬700千元。 (8)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傳播業務管理及評鑑諮詢行政作業7人4,237千元。</p> <p>4.專業服務費45,363千元，包括： (1)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11,500千元。 (2)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各項諮詢、申設評鑑、評審及研討會、公聽會等出席、審查及講課鐘點費3,745千元。 (3)辦理「推動無線及衛星電視製播本國節目成效及檢討委託研究」及「地方頻道發展現況、展望與監理政策研究」2項委託研究計畫4,000千元。 (4)無線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線上申辦平臺及電視節目新首播監理觀測系統功能增修暨維運經費4,288千元。 (5)委託辦理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廣告監測1,700千元。 (6)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報告8,000千元。 (7)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費3,000千元。</p>
37,755	服務費用	58,650	49,032	
23	水電費	30	30	
3	郵電費	20	570	
124	旅運費	407	407	
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9	100	
7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00	1,300	
1	保險費	30	30	
11,241	一般服務費	11,441	12,933	
26,285	專業服務費	45,363	33,662	
412	材料及用品費	750	750	
412	用品消耗	750	750	
1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0	50	
1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1,37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20	120	
976	購建固定資產	120	120	
400	購置無形資產	-	-	
1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16	規費	-	-	
9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65	965	
193	會費	264	264	
77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1	7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8)委託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及公民培力計畫5,000千元。</p> <p>(9)委託辦理網際網路治理環境規劃與諮詢服務4,000千元。</p> <p>(10)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130千元。</p> <p>5.汰換電視側錄硬碟設備及飲水機120千元。</p> <p>6.參加國際傳播協會(IIC)管制者會員會費264千元。</p> <p>7.為落實三律共管機制，捐補助國內外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及團體對傳播事務管制等議題舉辦相關獎勵、學術、國際研討等活動701千元。</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34	法制業務計畫	3,398	3,463	<p>本計畫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及蒐集相關法令、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3,39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法制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費、設備修護費、用品消耗等195千元。</p> <p>2.通訊及傳播法規彙編暨法規資料印刷裝訂400千元。</p> <p>3.協助處理行政執行案件、行政規則及法規彙編校對事宜1人231千元。</p> <p>4.專業服務費2,455千元，包括：</p> <p>(1)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200千元。</p> <p>(2)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外聘委員之審查出席費、辦理座談會及研討會之講課鐘點費、法規審議及諮詢費647千元。</p> <p>(3)購置月旦法學知識庫、法源法律網及Westlaw International等三種參考資料庫700千元。</p> <p>(4)通訊傳播法規解釋函令查詢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900千元。</p> <p>(5)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8千元。</p> <p>5.通訊及傳播案件訴訟案等規費12千元。</p> <p>6.參加台灣行政法學會團體會費5千元。</p> <p>7.補助學校及法學團體通訊傳播相關之學術活動100千元。</p>
2,391	服務費用	3,126	3,126	
9	郵電費	10	10	
7	旅運費	20	20	
57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0	30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	10	
226	一般服務費	231	186	
1,570	專業服務費	2,455	2,600	
138	材料及用品費	155	220	
138	用品消耗	155	220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	12	
-	規費	12	12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5	105	
5	會費	5	5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9,137	地區監理計畫	125,388	148,189	
129,870	01北區監理	54,538	72,748	辦理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54,538千元，其內容如下：
44,110	服務費用	51,435	69,600	
2,297	水電費	537	2,624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3,278千元。
2,681	郵電費	2,741	2,325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970千元。
741	旅運費	970	1,151	3.印製行政用紙、通知書等40千元。
1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	110	4.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維護費25,646千元。(系統包括區域中心及監測站)
14,64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976	33,340	5.一般房屋、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等修護費330千元。
158	保險費	153	184	6.一般房屋及設備等保險費153千元。
6,540	一般服務費	2,437	6,806	7.一般服務費2,437千元，包括：
6,610	專業服務費	5,181	8,660	(1)匯費及行動支付手續費等190千元。
6,47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400	9,900	(2)協助處理基地臺陳情案1人461千元。
3,950	推展費	4,000	4,500	(3)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業餘無線電及製造與進口核准業務2人986千元。
719	材料及用品費	658	1,304	(4)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800千元。
225	使用材料費	300	580	8.專業服務費5,181千元，包括：
493	用品消耗	358	724	(1)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70千元。
13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0	140	(2)辦理「網路電視機上盒(OTT TV)監理法規與技術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3,205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	-	(3)辦理便捷寬E網系統維護1,800千元
128	雜項設備租金	128	140	(4)辦理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優機關頒獎典禮、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106千元。
84,56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970	1,330	9.辦理基地臺電磁波知識及安全等業務之媒體宣導費及推展費13,400千元。
84,565	購建固定資產	1,970	1,330	10.公務車油料300千元。
34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45	374	11.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358千元。
186	消費與行為稅	185	210	12.辦理離島地區審驗之租車及影印機租金130千元。
159	規費	160	164	13.購建固定資產1,970千元，包括：
2	其他	-	-	(1)汰換手持式頻譜分析儀1部1,080千元。
2	其他支出	-	-	(2)汰換公務車輛1部890千元。
				14.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34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537	02中區監理	14,994	11,938	辦理中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 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 費14,9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 電費等3,207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 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752千元。 3.印製行政用紙、通知書等81千元。 4.辦公大樓週邊AC路面及溝蓋整修工程 1,300千元。 5.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 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週邊環 境等修護費1,628千元。 6.一般房屋及設備保險費257千元。 7.一般服務費2,394千元，包括： (1)匯費及行動支付手續費等60千元。 (2)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 及網路非法販售查處、業餘無線電 證照業務2人1,022千元。 (3)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 外包費1,312千元。 8.專業服務費202千元，包括： (1)辦公大樓週邊AC路面及溝蓋整修工 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130千元。 (2)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 費65千元。 (3)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 費7千元。 9.公務車油料462千元。 10.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400千元。 11.監測站土地及影印機租金514千元。 12.購建固定資產2,501千元，包括： (1)汰換手持式頻譜分析儀1部1,080 千元。 (2)汰換公務車輛2部1,421千元。 13.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 項規費296千元。
8,351	服務費用	10,821	9,806	
1,258	水電費	1,322	1,463	
1,711	郵電費	1,885	1,885	
873	旅運費	1,752	1,752	
9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1	81	
1,6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28	1,897	
280	保險費	257	257	
2,308	一般服務費	2,394	2,399	
170	專業服務費	202	72	
668	材料及用品費	862	862	
273	使用材料費	462	462	
396	用品消耗	400	400	
49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14	534	
361	地租及水租	370	390	
129	雜項設備租金	144	144	
2,74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 工程支出	2,501	440	
2,743	購建固定資產	2,501	440	
28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96	296	
145	消費與行為稅	140	140	
139	規費	156	15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065	03南區監理	23,291	23,481	辦理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23,2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等4,793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3,340千元。 3.印製各類行政用紙、通知書及刊登費55千元。 4.南州高頻電波監測站天線場區防火帶步道工程900千元。 5.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3,320千元。 6.一般房屋及設備等保險費229千元。 7.一般服務費5,569千元，包括： (1)匯費及行動支付手續費等120千元。 (2)協助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業務及文書庶務處理1人493千元。 (3)協助管制射頻器材網路非法販售之查處、器材追蹤列管及業餘無線電證照等相關業務及加強廣播電臺電波秩序維護等相關業務2人1,058千元。 (4)協助處理通訊業務之陳情及庶務處理1人579千元。 (5)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3,319千元。 8.專業服務費1,103千元，包括： (1)南州高頻電波監測站天線場區防火帶步道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90千元。 (2)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等100千元。 (3)船舶無線電臺委託審驗700千元。 (4)水質檢驗、建築物安檢、消防安檢、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暨電波監測站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213千元。 9.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620千元。 10.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1,000千元。 11.監測站機房、赴偏鄉及離島地區辦理審驗之租車及影印機等租金441千元。 12.購建固定資產1,430千元： (1)汰換手持式頻譜分析儀1部1,080千元。 (2)汰換電波監測站機房冷氣機140千元。 (3)汰換工作場所冷氣機210千元。 13.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425千元。 14.監測站分擔大樓管理費66千元。
17,746	服務費用	19,309	18,233	
1,731	水電費	2,015	2,065	
2,785	郵電費	2,778	2,635	
2,811	旅運費	3,340	3,340	
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5	70	
4,2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220	3,320	
175	保險費	229	241	
5,128	一般服務費	5,569	5,469	
894	專業服務費	1,103	1,093	
1,182	材料及用品費	1,620	1,660	
388	使用材料費	620	660	
794	用品消耗	1,000	1,000	
39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41	441	
172	地租及水租	173	173	
9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5	95	
128	雜項設備租金	173	173	
3,29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430	2,650	
3,293	購建固定資產	1,430	2,650	
38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25	431	
208	消費與行為稅	212	212	
176	規費	213	219	
6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	66	
65	分擔	66	6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3,665	04電信警察	32,565	40,022	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所需經費32,5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水電、郵電費2,727千元。 2.配合地區監理處違規取締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080千元。 3.印製及裝訂各類文書報表12千元。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修護費1,749千元。 5.公務車暨其他保險費393千元。 6.一般服務費4,362千元，包括： (1)匯費5千元。 (2)文書處理5人2,307千元。 (3)工作場所清潔外包費1,872千元。 (4)文康活動費178千元。 7.專業服務費2,363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講課鐘點費、委託消防檢驗378千元。 (2)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維護費1,380千元。 (3)Domain Tools網站紀錄資訊查詢35千元。 (4)Cellebrite UFED手機鑑識軟體530千元。 (5)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40千元。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1,058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及電信偵查大隊隊員服裝費1,676千元。 10.信義辦公室、壽山及大屯山中繼站土地租金14,040千元。 11.影印機及赴離島地區辦理審驗之租車金143千元。 12.購建固定資產2,664千元： (1)汰換數位攝影機2臺66千元。 (2)偵查第二隊駐地監錄系統擴充28千元。 (3)汰換偵防車3部2,550千元。 (4)汰換偵查第二隊廚房排油煙馬達1臺20千元。 13.各項規費298千元。
10,759	服務費用	12,686	12,784	
1,467	水電費	1,397	1,397	
1,201	郵電費	1,330	1,330	
760	旅運費	1,080	1,080	
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	12	
1,7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49	1,988	
287	保險費	393	393	
4,162	一般服務費	4,362	4,367	
1,152	專業服務費	2,363	2,217	
1,860	材料及用品費	2,734	2,317	
775	使用材料費	1,058	1,170	
1,086	用品消耗	1,676	1,147	
15,36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183	15,380	
15,236	地租及水租	14,040	15,237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3	
128	雜項設備租金	140	140	
5,42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664	9,241	
4,817	購建固定資產	2,664	4,727	
608	購置無形資產	-	4,514	
25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98	300	
257	規費	298	300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3,898	各項計畫係為辦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31,966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5,16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60,535	
法制業務計畫				3,398	
地區監理計畫				125,388	
合計				490,348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417,889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31,966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60,535	
地區監理計畫				125,388	
上年度預算數				474,170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75,06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0,917	
地區監理計畫				148,189	
110年度決算數				515,475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75,798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40,541	
地區監理計畫				199,137	
109年度決算數				559,105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384,386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46,750	
地區監理計畫				127,969	
108年度決算數				410,217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40,400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3,366	
地區監理計畫				116,45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 (-) 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無				

一、本會預算員額458人，包括職員436人、聘用3人、約僱6人、工友3人、技工8人、駕駛2人，所需人事費係編列公務預算，兼辦基金業務。

二、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分述如下：

1.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3人。
 - (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人。
 - (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7人。
2.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6人，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5人。
 - (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4人。
 - (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2人。
 - (4) 法制業務計畫1人。
 - (5) 地區監理計畫14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無		

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等支出，分述如下：

1.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經費7,662千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3人，經費2,437千元。
 - (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人，經費988千元。
 - (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7人，經費4,237千元。
2.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6人，經費25,430千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5人，經費3,038千元。
 - (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4人，經費8,751千元。
 - (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2人，經費6,504千元。
 - (4) 法制業務計畫1人，經費231千元。
 - (5) 地區監理計畫14人，經費6,90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地區監理計畫	9,400	辦理基地臺電磁波知識及安全等業務宣導9,400千元。 1.為持續使民眾了解相關電磁波安全知識，並宣導「112緊急救難電話」、「災防告警系統之細胞廣播服務」，以利基地臺基礎建設。 2.規劃將以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等滾動方式辦理。
總計	9,4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通訊傳播監 理政策企劃 計畫	基礎設施監 理計畫	平臺事業監 理計畫	傳播事務監 理計畫	法制業 務計畫	地區監 理計畫
428,507	458,480	服務費用	434,292	43,433	209,865	24,967	58,650	3,126	94,251
6,776	7,579	水電費	5,301	-	-	-	30	-	5,271
10,077	10,746	郵電費	10,746	-	1,982	-	20	10	8,734
5,933	13,801	旅運費	13,156	5,226	161	200	407	20	7,142
2,286	2,58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408	1,690	39	32	59	400	188
27,988	42,3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430	-	202	45	1,300	10	34,873
901	1,111	保險費	1,062	-	-	-	30	-	1,032
46,531	49,487	一般服務費	41,648	5,475	-	9,739	11,441	231	14,762
317,393	316,191	專業服務費	309,941	31,042	207,481	14,751	45,363	2,455	8,849
6,472	9,9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400	-	-	-	-	-	9,400
4,150	4,700	推展費	4,200	-	-	200	-	-	4,000
5,938	9,044	材料及用品費	8,381	365	1,041	196	750	155	5,874
1,881	3,522	使用材料費	3,255	-	815	-	-	-	2,440
4,058	5,522	用品消耗	5,126	365	226	196	750	155	3,434
16,645	16,86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15,322	-	4	-	50	-	15,268
15,769	15,800	地租及水租	14,583	-	-	-	-	-	14,583
214	200	房租	-	-	-	-	-	-	-
140	24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	-	-	50	-	100
522	617	雜項設備租金	589	-	4	-	-	-	585
115,791	33,24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 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9,461	-	20,776	-	120	-	8,565
107,853	25,742	購建固定資產	23,296	-	14,611	-	120	-	8,565
7,938	7,507	購置無形資產	6,165	-	6,165	-	-	-	-
1,297	1,41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376	-	-	-	-	12	1,364
538	562	消費與行為稅	537	-	-	-	-	-	537
760	851	規費	839	-	-	-	-	12	827
12,738	19,585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1,416	100	180	-	965	105	66
255	374	會費	349	80	-	-	264	5	-
12,418	19,1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981	-	180	-	701	100	-
65	66	分擔	66	-	-	-	-	-	66
-	20	補貼、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20	20	-	-	-	-	-
20	-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 出	-	-	-	-	-	-	-
20	-	各項短絀	-	-	-	-	-	-	-
96	100	其他	100	-	100	-	-	-	-
96	100	其他支出	100	-	100	-	-	-	-
581,033	538,736	合計	490,348	43,898	231,966	25,163	60,535	3,398	125,38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輛			2	1,780	2	1,780	1. 汰換已逾15年之2輛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係辦理各類電臺及系統審驗、無線電波監測、干擾處理及非法電臺之蒐證、取締等工作，預計112年11月購置。 2. 依行政院106年7月12日院臺財字第1060181072B號函核定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辦理。

1. 管理用車輛38輛：經本表汰購後，計有小客車4輛、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4輛、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30輛。
2. 其他車輛60輛：本年度汰購小貨車1輛，偵防車3輛後，計有小貨車1輛、特種車42輛、機車7輛、特種機車10輛。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928,770	資 產	443,846	547,794	-103,948
928,040	流動資產	443,201	547,149	-103,948
927,974	現金	443,186	547,130	-103,944
927,974	銀行存款	443,186	547,130	-103,944
66	應收款項	15	19	-4
24	應收帳款	-	-	
42	應收利息	15	19	-4
730	其他資產	645	645	
730	什項資產	645	645	
4,915	催收款項	3,423	4,915	-1,492
-4,270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778	-4,270	1,492
8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	
928,770	資產總額	443,846	547,794	-103,948
125,847	負 債	44,158	66,380	-22,222
111,927	流動負債	32,977	50,075	-17,098
111,927	應付款項	32,977	50,075	-17,098
2,164	應付代收款	1,595	2,248	-653
109,763	應付費用	31,382	47,827	-16,445
13,920	其他負債	11,181	16,305	-5,124
13,920	什項負債	11,181	16,305	-5,124
13,920	存入保證金	11,181	16,305	-5,124
802,923	基金餘額	399,688	481,414	-81,726
802,923	基金餘額	399,688	481,414	-81,726
802,923	基金餘額	399,688	481,414	-81,726
928,77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43,846	547,794	-103,948
1,27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2,661	2,661	採購標案之履
1,274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2,661	2,661	約保證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 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290,810	-209,762	17,977	1	27,966	5	汰換電腦、備份磁帶機、主機房Server Farm儲存池、電視側錄硬碟設備、手持式頻譜分析儀及數位攝影機等。	866	71,9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1,682	-127,884	5,029	1	3,018	5	汰換公務車輛3輛及偵防車3輛、電波監測站機房冷氣機及偵查第二隊駐地監錄系統擴充。	-26,832	168,977
雜項設備	24,041	-19,765	290	1	369	5	汰換飲水機、工作場所冷氣機、偵查第二隊廚房排油煙馬達等。	-546	3,65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9,753								29,753
電腦軟體	43,563		6,165	1	10,356	9	線上申辦系統功能增修、財產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會內網站、會外中英版網站擴充、備份磁帶機軟體、SQL server 標準版2Core最新授權版及主機房Server Farm儲存池汰換案等。		39,372
合計	709,849	-357,411	29,461		41,709			-26,512	313,678

說明：本年度變動之增減類型代號：(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報廢(6)變賣(7)撥出(8)遺失(9)無形資產攤銷(10)其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